

《民法典》绿色原则司法适用中法益 的冲突与协调

李 嵩 誉*

摘 要:绿色原则作为保护环境公益的限制性原则嵌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弥补了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保护生态环境义务规范的缺失,但在司法适用中往往形成环境公益与物权、债权、继承权等私人权益之间的冲突。冲突产生的理论根源在于绿色原则的功能定位与私法原则功能之间存在着固有的结构性张力,实践诱因在于一些司法裁判者误把私人权益中蕴含的个别环境要素作为环境公益进行保护。对环境公益进行识别、定位,发现真正的环境公益是协调法益冲突的必要前提。协调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之间的冲突,需要运用比例原则,在运用环境公益对私人权益进行限制时应当进行适当性、必要性和均衡性审查;当私人权益在合法情况下让位于环境公益时,私人权益的损失理应得到适当补偿;私人权益的损失补偿既要规定补偿所要求的条件,也要确定合理的补偿标准。

关键词:绿色原则 环境公益 比例原则 利益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为民事活动设定了普遍的环境保护义务,这被称为绿色原则。绿色原则作为外源性原则,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纳入民法体系,实现了民法与环境法的衔接。绿色原则将环境公益的保护嵌入民法,旨在限制民事主体过度行使民事权利以避免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公益的双赢。^①目前学术界关于绿色原则司法适用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绿色原则适用领域的研究,如在物权领域、^②合同领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1BFX131)

① 参见吕忠梅:《〈民法典〉“绿色规则”的环境法透视》,《法学杂志》2020年第10期。

② 参见郑少华、王慧:《绿色原则在物权限制中的司法适用》,《清华法学》2020年第4期。

域、^①环境侵权领域^②中的适用;(2)绿色原则的限缩适用、^③裁判路径^④或步骤研究;^⑤(3)绿色原则适用的类型与功能、^⑥法律效果。^⑦从整体来看,学术界对绿色原则的适用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也有涉及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的平衡论题,^⑧但学者们似乎没太关注既有司法裁判是不是在保护真正的环境公益,也没太关注保护环境公益的同时却损害了合法私人权益的问题,更没太关注受损害的私人权益应如何救济的问题,本文致力于探索解决这些问题。

一、绿色原则司法适用中法益的冲突

绿色原则的确立改变了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救济分离的局面,缓和了两者之间紧张的矛盾关系,^⑨但新的问题随之而来。司法裁判之所以会适用绿色原则来裁判民事法律关系,是因为民事法律关系涉及环境公益,为保护环境公益司法裁判可能会使一方合法的民事主体做出特别牺牲,由此引发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之间救济的冲突。但是,在一些司法案例中,司法裁判者在适用绿色原则时,由于过度“关照”环境公益,因此忽略了对私人权益的保护,从而造成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之间救济的冲突。

(一)绿色原则司法适用中法益冲突的表现形式

绿色原则的司法适用遍布于物权纠纷、合同纠纷、继承纠纷、侵权纠纷等领域。其中,侵权纠纷主要涉及环境侵权,在此类案件中,环境公益与被侵权主体的私人权益高度吻合,并且绿色原则增强了对环境侵权的打击力度,^⑩促进了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的进一步契合。因此,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的冲突不存在于侵权纠纷中,而主要存在于物权纠纷、合同纠纷、继承纠纷领域。

1. 物权纠纷中环境公益与物权之间的冲突。环境保护是物权制度的一大使命,并推动着物权制度不断演进,^⑪但环境资源的公共属性与私人对物的支配属性之间存在天然的矛盾,绿色原则的司法适用对物权的权能形成不同程度的限制,造成环境公益保护与物权救济的冲突。在司法实践中,当原告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或其他诉讼请求造成资源浪费或环境破坏时,人民法院多以绿色原则为依据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例如,在“徐某某与汪某某排除妨害纠纷案”^⑫中,徐某

① 参见刘长兴:《论“绿色原则”在民法典合同编的实现》,《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

② 参见刘超:《〈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绿色制度创新》,《法学杂志》2020年第10期。

③ 参见陈洪磊:《民法典视野下绿色原则的司法适用》,《法律适用》2020年第23期。

④ 参见杨翠柏、李宗恒:《绿色原则融入民事裁判的理解与适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

⑤ 参见竺效:《论绿色原则的规范解释司法适用》,《中国法学》2021年第4期。

⑥ 参见巩固:《〈民法典〉“绿色原则”司法适用的类型与功能——基于相关判决的分析》,《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⑦ 参见魏宏斌:《绿色原则的裁判功能、适用要求及法律效果》,《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

⑧ 参见石佳友:《物权法中环境保护之考量》,《法学》2008年第3期;罗冠男:《我国继承制度中的价值取向和利益平衡》,《法学杂志》2019年第10期。

⑨ 参见巩固:《民法典绿色原则的法理辩护与内容解析》,《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8期。

⑩ 参见马密、黄荣、常国慧:《〈民法典〉绿色原则的司法适用:实践样态与优化路径——以〈民法总则〉第9条的司法适用为基点》,《法律适用》2020年第23期。

⑪ 参见石佳友:《物权法中环境保护之考量》,《法学》2008年第3期。

⑫ 参见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18民终2108号民事判决书。

某使用的门柱占用了汪某某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空间,汪某某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徐某某拆除门柱以排除妨害,一审人民法院判令徐某某部分拆除门柱以排除妨害,二审人民法院则认为部分拆除造成资源浪费且产生安全隐患,依据绿色原则驳回汪某某的诉讼请求。在此案中,汪某某的土地使用权亦受到“节约资源”的限制,体现了资源节约与土地使用权排除妨害之间的冲突。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出,物权纠纷案例本身并不涉及节约资源、环境保护的内容,司法裁判者在解决物权纠纷时适用绿色原则引发了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之间的冲突。

2. 合同纠纷中环境公益与债权的冲突。意思自治是合同制度的灵魂乃至最高原则,而绿色原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意思自治的空间,造成环境公益与债权之间的冲突。例如,在“河南省扶沟县某乡政府与某花卉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①中,由于某花卉公司违约,某乡政府请求人民法院解除合同。人民法院认为,某花卉公司已在租赁土地上种植绿化树木,且已过树木移栽期,解除合同不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故不支持解除合同。在此案中,某乡政府的合同解除权受到“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限制。又如,在“周某某与河北省滦平县某村委会合同纠纷案”^②中,周某某承包该村土地用于栽植树木,在合同存续期间,村委会将周某某承包的土地硬化修路,周某某请求人民法院恢复原状,人民法院依照绿色原则以村委会“搞标准农田样板循环路”属于公益行为为由,驳回周某某的诉讼请求。总之,两个合同纠纷案例的内容与诉求都不涉及节约资源、环境保护的内容,司法裁判者在解决合同纠纷时适用绿色原则,从而引发了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之间的冲突。

3. 继承纠纷中环境公益与继承权的冲突。平等、秩序、效率和自由是继承制度的基本价值,^③而绿色原则的确立,为继承制度增添了节约资源、环境保护的价值内涵,这会造成环境公益与继承权的冲突。例如,在“覃某1与覃某2、覃某3法定继承纠纷案”^④中,产生了节约资源与土地使用权分割继承之间的冲突,覃某1请求分割继承的土地使用权,人民法院以土地使用权被分割后会造成资源浪费为由,依据绿色原则驳回覃某1的诉讼请求。在此案中,遗产分割权是继承权的重要权能,属于请求权的范畴,^⑤人民法院依据绿色原则对原告的遗产分割请求权进行了限制,由此引发了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之间的冲突。

(二)绿色原则司法适用的负面效应

从上述一些案例分析可知,承担不利法律后果的主体并没有实施不利于节约资源或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而是因在司法裁判中适用绿色原则而造成一方民事主体的利益损失。不过,而这种利益损失与绿色原则实施阶段对民事法律行为的约束或限制所应当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具有本质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原因不同。在绿色原则实施阶段,民事主体因行使民事权利受到约束或限制而使得实际利益有所降低,实际上是民事主体为保护生态环境自觉自愿履行绿色原则所追求的积极效果;在绿色原则司法适用阶段,民事主体的利益损失是司法裁判机关为解决基于不同事由的民事纠纷,适用绿色原则导致一方合法权益当事人的利益遭受损失。(2)

① 参见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2021)豫1621民初1106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2021)冀0824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罗冠勇:《我国继承制度中的价值取向和利益平衡》,《法学杂志》2019年第10期。

④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2017)桂0821民初1807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李佳伦:《民法典编纂中遗产酌给请求权的制度重构》,《法学评论》2017年第3期。

后果不同。在绿色原则实施阶段,不利于节约资源或保护生态环境的一方在纠纷发生之前往往不会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在绿色原则司法适用阶段,不利于节约资源或保护生态环境的一方便会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3)责任性质不同。在绿色原则实施阶段,若一方实施不利于节约资源或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则从性质上属于违法或违约;在绿色原则司法适用阶段,承担不利后果的一方可能是基于违法或违约,也可能基于裁判者自由裁量权对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进行的约束或限制。(4)责任主体不同。在绿色原则实施阶段,若一方实施不利于节约资源或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那么违法或违约主体就是责任主体;在绿色原则司法适用阶段,若人民法院基于自由裁量权对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进行约束或限制,那么受约束、限制者的利益损失应该由谁来补偿,现行立法没有规定。总之,绿色原则所限制的私人权益,本是依据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等其他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的权益,但是由司法裁判适用绿色原则而致使合法的私人权益受到了损害。

绿色原则的司法适用实际上产生了正负两种外部性,从而引发法律关系双方利益分配失衡,客观上加剧了公平与效率之间的矛盾。虽然权力干预的前提是保护公共利益,但为了保护公共利益而对私人权益进行的任何限制,即使拥有合法性依据与合理性理由,也可能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新的利益损益关系。^①这种因维护公共利益而限制一方私人权益所引发的利益损益关系具有双重后果,对拥有合法财产关系的双方来说,本该行使其权利的一方因公权力干预而使其权利遭受特别损害,而原本应该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非但不用履行义务反而成为受益主体。也就是说,对利益双方而言,该增加利益的一方却没能增加利益,不该增加利益的一方却增加了利益,这种利益损益关系实质上表现为私权益之间的利益失衡。这种利益失衡不是由于利益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而是由于公权力干预导致的,也就是司法裁判适用绿色原则解决民事权益纠纷造成了一方民事主体的利益损失。

二、绿色原则司法适用中产生法益冲突的理论根源与实践诱因

绿色原则的司法适用之所以造成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之间冲突的局面,既有理论方面的根本原因,也有司法实践方面的直接原因。理论方面的原因在于绿色原则与私益原则之间存在着固有的不可消解的张力,司法实践方面的原因在于一些司法裁判者误把私人权益中蕴含的个别环境要素作为环境公益进行保护。

(一)法益冲突的理论根源

司法裁判适用绿色原则之所以会导致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之间的冲突,从情境因素看是由法官进行价值判断所引发的,而本质上则是绿色原则与私益原则各自固有的功能属性所决定的。绿色原则作为约束、限制性原则嵌入《民法典》,旨在限制私人权益的滥用,防止对环境公益的损害,这就难免在私人权益的权利本位与环境公益的义务本位之间形成结构性张力。

1. 彰显公益性价值的绿色原则形成对私人权益的约束。绿色原则作为彰显公益性价值的公法性原则,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形成对民事主体平等自由、意思自治的限制。(1)绿色原则为私权自治设定了边界。绿色原则作为民法基本原则,把保护环境公益作为预设的先决条件,为私法自治设定了绿色边界,具有普遍适用性。基于公共利益保护的考量,公法原则或规则对社会生

^① 参见陈婉玲:《区际利益补偿权利生成与基本构造》,《中国法学》2020年第6期。

活的干预突破传统的公、私法界限,逐渐扩展到私权自治领域调整民事关系。^①绿色原则便是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和环境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公益而植入民法的公法性原则。绿色原则是基于确保人们生存和发展所需的生态安全、环境良好和资源永续利用的考量,而对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设置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②绿色原则为私权自治设定了绿色边界,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当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民法对民事活动施加生态环境保护的义务限制,是民法应对环境问题的自身调整,^③弥补了民法对私人环境保护义务的规范缺失。从绿色原则的规定来看,绿色原则适用的范围是各种民事活动,根据该原则的立法目的推知,应受到限制的民事活动仅限于有环境影响或意义的活动,包括资源利用、污染排放、动植物保护以及其他对环境具有影响的活动。^④(2)绿色边界具有强制性。民事活动的绿色边界具有强制性,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量:一方面,从功能主义的角度看,在当下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和环境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环境治理法律体系需要民法补齐最后一块短板。长期以来,我国的环境治理模式是以行政手段为主导的规制模式,^⑤这种一元治理模式存在政府治理能力和公民参与性不足的问题,^⑥环境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为了克服这种规制模式的缺陷,互动治理模式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此种模式通过权益相关方的积极参与和互动,^⑦来提高环境治理的质量和效益。《民法典》以规定民事主体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义务的方式将环境治理的互动模式法典化,唯有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强制性义务,在司法实践中依据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对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分配,才能发挥民法在环境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否则该义务将形同虚设。另一方面,从规范主义的角度看,绿色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蕴含着民法的基本价值,是民事活动应该遵守的基本准则,因此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绿色原则亦是如此。

2. 绿色原则与私益原则之间存在着固有的结构性张力。依据价值和功能划分,《民法典》各基本原则可以分为3个层次:第一层次为私人权益保护原则,它是私人权益保护的确立性原则,是民法安身立命的根本性和终极性原则,意味着民法确认并严格保护私人权益,私人权益保护是民法的应有之义和中心任务,其他原则都是围绕这一原则展开的;第二层次是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它们是私人权益保护原则的具体展开,从不同角度保障私人权益的实现;第三层次是公序良俗原则和绿色原则,两者是对私人权益保护的限制性原则,限制私人权益的滥用,防止对公共利益的损害。从基本原则的3个层次来看,第一层次的原则为体,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原则为用,都是为合理实现私人权益而存在的。虽然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原则同样为“用”,但两者之于民法的意义不同,其中第二层次保护性原则与第一层次私人权益保护原则共同奠定了民法安定性的基础。基本原则排序的司法功能为司法者提供了价值位阶方面的

① 参见田喜清:《私法公法化问题研究》,《政治与法律》2011年第11期。

② 参见竺效:《论绿色原则的规范解释司法适用》,《中国法学》2021年第4期。

③ 参见[德]欧根·克伦钦格:《德国民法导论——物权法》,安晋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23年版,第30页。

④ 参见巩固:《民法典绿色原则的法理辩护与内容解析》,《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8期。

⑤ 参见吕忠梅:《论环境法的沟通与协调机制——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视角》,《法学论坛》2020年第1期。

⑥ 参见史玉成:《环境法核心范畴之重构:环境法的法权结构论》,《中国法学》2016年第5期。

⑦ 参见吕忠梅:《论环境法的沟通与协调机制——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视角》,《法学论坛》2020年第1期。

指引,从而使司法适用具有相对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①

从司法裁判案例来看,大多数司法裁判者并没有重视甚至并没有关注到这一基本原则序列的变化,而过于突出对绿色原则的贯彻执行,忽视甚至忘却了对于私人权益应有的“关照”,从而出现了不同层次原则之间的张力。(1)绿色原则与意思自治原则之间的张力。意思自治是民法的核心价值,是贯穿于民事活动的根本性原则。绿色原则作为一项外源性公共原则,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纳入民法内部体系,在民法内部构建起限制意思自治的体系框架,^②是公共利益私法保护的具体化,是对意思自治的必要限制。绿色原则通过义务性限制来减少民事活动的负外部性,但环境公益的公共属性决定了绿色原则无法遁入私法自治的核心领地。^③ 私权利是社会进步发展的动力,环境问题如果高高在上就会严重遏制私权利的积极进取。^④ 民法是私权保障的基本法和宣言书,其基本功能是确认和保障私权。^⑤ 意思自治和自由价值是民法体系的底色,私人权益的保护才是其中的应有之义,绿色原则的适用很难完全契合这一逻辑。(2)绿色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之间的张力。诚实信用原则被认为是规范民事活动的“帝王条款”,是私法领域的核心准则。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民事主体一方对另一方作出承诺,应当按照自己的承诺履行相应的义务,否则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这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含义。绿色原则作为保护环境公益的基本原则,自然形成对诚实信用原则的约束力。

3. 公私法融合无法完全消解绿色原则与私益原则之间的张力。民法本位体现的是民法的价值标准和中心任务,民法属于私法的范畴,以私主体的权利为核心,保护私权利主体的利益,^⑥因此民法以私权为本位,私权本位是民法的基本立场和核心价值,是民法的出发点和终结点。虽然基于公共利益的考量,民法具有不断社会化的趋势,即通过对私权加以限制而保护公共利益,但是其依然不能偏离私权本位。民法调整私权利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应在坚守私权本位立场的基础上进行社会化的调整,这是由民法的私法属性决定的,民法的目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的设置都是围绕这个根本属性展开的。虽然民法的社会化与民法的私法属性在形式上相对立,但也是围绕私法属性展开的,社会化是为了防止私权滥用,而不是对私权的剥夺,因此社会化的过程只是对民法的适当调整,而不是打破自身原有的规则体系。

尽管公私法相互渗透是社会治理的必然要求,是法律顺应社会发展而进行的自我突破和自我改造,^⑦但公法与私法具有完全不同的价值取向、规则体系、调整方法和调整对象,两者有着清晰的界限,相互渗透不可能消除这一界限。具体来说,公法原则或规则个别或局部性的渗透不应破坏私法原有体系的内在逻辑,更不能取代原有的原则或规则,而应在尊重原有原则或规则的基

^① 参见方新军:《内在体系外显与民法典体系融贯性的实现——对〈民法总则〉基本原则规定的评论》,《中外法学》2017年第3期。

^② 参见樊勇:《私人自治的绿色边界——〈民法总则〉第9条的理解与落实》,《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

^③ 参见黄锡生:《民法典时代环境权的解释路径——兼论绿色原则的民法功能》,《现代法学》2020年第4期。

^④ 参见[美]罗伯特·V.珀西瓦尔:《美国环境法——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教程》,赵绘宇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6页。

^⑤ 参见王利明:《论民法典的民本性》,《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年第4期。

^⑥ 参见李宏毅:《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新中国70年民法文化的转型发展》,《江汉论坛》2019年第9期。

^⑦ 参见贺海仁:《私法、公法和公益法》,《法学研究》2006年第6期。

础上适度发挥作用。虽然作为民法核心的民法在诸多方面体现了公法化的特征和趋势,但愈是如此,可能愈应该坚守民法的私权本位,维系民法的价值标准。虽然《民法典》嵌入了绿色原则,但民法的私权本位和根本属性就意味着绿色原则与私益原则之间的矛盾或张力理论上是无法完全消解的。

(二)法益冲突的实践诱因

尽管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之间的张力会随着公法私法化与私法公法化的相互融合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但公法与私法本身各自固有的属性和边界使得两者之间的张力难以从根本上消解,这为绿色原则的司法适用带来了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以下3种情形:(1)如果民事主体过度行使权利且应该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而未履行或者未适当履行并影响了环境公益的保护,那么其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此时适用绿色原则与追求的法律效果一致,这种情况客观上不存在导致法益冲突的可能性,自然不会发生法益冲突的结果。(2)如果适用绿色原则的确是为了保护真正的环境公益,需要一方民事主体做出特别牺牲,那么这种为了保护更大的公共利益而牺牲私人权益的做法会引发真正的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之间的冲突,如前述“河南省扶沟县某乡政府与某花卉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3)如果司法裁判适用绿色原则既不是基于民事主体应该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而未履行或者未适当履行,也不是为了保护真正的环境公益,而是司法裁判者误把私人权益中蕴含的个别环境要素当作环境公益保护,如前述“徐某某与汪某某排除妨害纠纷案”“周某某与河北省滦平县某村委会合同纠纷案”等判决,其形式结果虽然都引发了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救济的冲突,但从实质意义上而言,这类案例是保护了真正意义上的环境公益还是保护了一方私益却牺牲了另一方私益,由此引发的冲突是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之间的冲突,有待商榷。

绿色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其核心要义是保护环境公益。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对“节约资源”的认定大多是指节约某项特定财产或生产生活资料,^①此种理解不仅超越了自然资源的范畴,给民事活动戴上了沉重的“枷锁”,而且偏离了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本意,涵盖范围太广,不利于司法实践的认定。相较于“资源”内涵的不周延,“生态环境”的内涵则比较清晰,就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环境因素的总和,甚至自然资源也属于自然环境的范畴。实际上,“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是辩证统一体,具有资源、环境、生态“一体三面”的“自然”的样态和属性,“环境”既具有“资源”的有效性、稀缺性、多宜性,也具有“环境”的公共性、整体性,还具有“生态”的系统性、共生性,三者共同寓于一个整体、系统之中,彼此联系,相互影响,共同为人类提供生态服务公益即环境公益。^②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法官把生活环境也纳入考量范围,很显然超出了“生态环境”的范畴,如在“李某与某置地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③中,某置地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购物中心外墙上安装的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给周边相邻居民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法官在依照侵权责任法、物权法等法律进行判决时,还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已废止)第9条绿色原则进行解释,这是不妥当的。该案中的侵权行为损害的客体对象显然是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而非生态环境,也与环境公益没有必然

^① 参见贺剑:《绿色原则与法经济学》,《中国法学》2019年第2期。

^② 参见吕忠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视野下的环境法学理论创新》,《东方法学》2023年第2期。

^③ 参见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2018)渝0116民初6093号民事判决书。

联系。

综上所述,从本质上看,一些司法裁判在适用绿色原则时混淆了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误把私人权益中的个别环境因素当成环境公益保护而牺牲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种情形的发生正是因为没有厘清被保护的主体究竟是环境公益还是私人权益,或者仅是在私人权益中蕴含个别环境要素就把个别环境要素作为环境公益进行保护。我们必须认识到司法裁判者的初心确实是为了保护环境公益,但由于绿色原则与私益原则之间存在固有的结构性张力和抽象的环境公益难以准确识别和认定,因此出现的客观结果是保护的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环境公益,而是牺牲一方私人权益却保护了另一方私人权益。

三、绿色原则司法适用中法益冲突协调的法理基础

如果为了保护真正的环境公益适用绿色原则解决民事纠纷,需要一方民事主体做出特别牺牲,那么此时会引发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之间的冲突;如果司法裁判者误把私人权益中蕴含的个别环境要素作为环境公益适用绿色原则加以保护,那么也会造成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之间的冲突。这两种情况尽管表现形式相同但引发冲突的性质截然不同,显然环境公益的有无成为区分这两种不同性质冲突的焦点问题。由于环境公益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模糊性,内涵与外延皆难以确定,因此有必要通过对环境公益的识别、澄清来厘定司法适用绿色原则的前提和基础,即以保护环境公益为核心来解决相关民事纠纷。只有把环境公益作为基本命题,才能抽象出“权益(权利和利益)—损害—救济”的基本逻辑,^①也才能避免把披着环境公益外衣的私人权益中的个别环境要素当成环境公益。因此,环境公益的识别和定位成为协调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的决定性因素,也将决定在民法的核心价值与绿色原则追求的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生态价值之间出现矛盾时将如何选择,因而这些因素是协调绿色原则司法适用中法益冲突的法理基础中的核心问题。

(一)环境公益的识别

环境公益的识别是解决环境公益有无的问题,如果在民事活动中不涉及环境公益,那么不会引发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之间的冲突,也就不需要进行利益协调。民法以私权为本位,本身并不以环境公益的直接实现为价值目标,绿色原则作为民法体系内实现环境公益的外源性原则,主要适用于私人权益有悖于环境公益的场合,通过限制私人权益实现环境公益的保护。在这个过程中,首要的一步是识别环境公益,确认是否存在真正的环境公益,避免披着环境公益外衣的私人权益成为绿色原则的保护对象。在这个意义上,涉及资源要素和环境要素的利益并不都是环境公益,而应当评判其是否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公共利益。但由于环境公益的抽象性和模糊性特征给环境公益的识别带来了相当大的困难,因此,环境公益的识别应该厘清内涵、明晰属性。

1. 厘清环境公益的内涵。关于环境公益的内涵,诸多学者进行了界定:有学者认为,环境公益是在兼顾社会公平的基础上,不特定多数人在环境保护领域所共享的共同利益;^②也有学者指出,环境公益是“指与国家环境利益、集体环境利益以及私人环境利益相对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

^① 参见张璐:《环境司法专门化中的利益识别与利益衡量》,《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5期。

^② 参见陈明义、邹雄:《非处理性行政行为保障环境公共利益研究》,《东南学术》2015年第2期。

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能够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需要的生态利益”；^①还有学者认为，环境公益是由所有自然人成员共同享受的环境质量方面的共同善。^② 学者们虽然从不同角度对环境公益的内涵进行了界定，但都包含自然人、有关环境的利益、公共性（无论是“所有自然人”“人类”还是“不特定多数人”都体现了公共性）等要素，据此可以概括出环境公益是自然人享有的有关环境的公共利益。

2. 明晰环境公益的属性。清晰的属性是识别环境公益的重要依据。学者们认为，环境公益具有整体性、普惠性和共享性，^③主体抽象性、利益普惠性、内容不确定性、易受侵害性，^④受益主体不确定性、合理性、可持续发展性，^⑤主体的广泛性、行为的多样性以及后果的严重性，^⑥“创造主体的共同性、受益主体的普惠性和自然人独立享受性”，^⑦整体环境所具有的有利于人类生存的良好环境状态和品质，^⑧主体的可持续性、客体的可持续性、客体满足主体需求的可持续性，等等。^⑨ 以上诸多属性都是环境公益所具备的，但其中有的属性不具有标签性，如易受侵害性、合理性、行为的多样性、后果的严重性等；有的属性则过于抽象，如主体抽象性、内容不确定性等。无论是缺乏标签性还是过于抽象，都不利于环境公益的识别，在司法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而整体性、普惠性、可持续发展性则具有较强的标签性和相对明确性，有助于理解进而便于识别环境公益。整体性是指环境公益具有不可分割性，它是某一部分人共同的有关环境的利益；普惠性是指每一个体都享有环境公益，彼此之间不存在冲突关系；可持续发展性则是指环境公益是持续满足自然人生存和发展的资源、环境需要的公共利益。

以上内涵和属性为环境公益的识别提供了可参照的标准，在具体案例中可以依据该标准进行识别。例如，在前述“徐某某与汪某某排除妨害纠纷案”中，一审人民法院以部分拆除门柱造成资源浪费为由驳回汪某某的诉讼请求，该案中涉及的资源仅为建设门柱的材料，并非涉及大量的自然资源原材料，并不会危及整体性、普惠性、可持续发展的有关环境的公共利益，即不存在环境公益的损害，因此不需要进行私人权益与环境公益的协调，从而不应适用绿色原则。

（二）环境公益的定位

环境公益的定位问题是解决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是否属于同一位阶的问题，若两者不在同一位阶，则不需要进行利益协调，通过位阶的差别即可确定两者保护的优先顺序。环境公益虽然具有公共利益的优势地位，但在私法的框架体系内，既不能简单地认为环境公益必然优先于私人

① 朱谦：《环境公共利益的法律属性》，《学习与探索》2016年第2期。

② 参见王小钢：《义务本位论、权利本位论和环境公共利益——以乌托邦现实主义为视角》，《法商研究》2010年第2期。

③ 参见陈明义、邹雄：《非处理性行政行为保障环境公共利益研究》，《东南学术》2015年第2期。

④ 参见朱谦：《环境公共利益的法律属性》，《学习与探索》2016年第2期。

⑤ 参见顾向一：《受司法保护的公共利益界定标准及完善——基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判决的分析》，《学海》2019年第6期。

⑥ 参见李劲、赵亚萍：《环境公共利益司法保护的现实考量与进路分析——以环境公益诉讼为切入点》，《行政与法》2017年第2期。

⑦ 王小钢：《从行政权力本位到公共利益理念——中国环境法律制度的理念更新》，《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⑧ 参见徐祥民：《论维护环境利益的法律机制》，《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年第2期。

⑨ 参见刘佳奇：《论环境公共利益的识别》，《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权益,也不能简单地认为私人权益必然优先于环境公益,而是需要根据冲突的性质、程度等各种现实情况进行综合考量。从环境公益的保护来看,我国已构建起各法律部门衔接、多元主体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法律体系,形成了环境犯罪治理、环境行政执法、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环境侵权诉讼等多元程序并行的司法救济体系。其中,《民法典》规定的绿色原则及其他绿色规则,将环境公益救济全面纳入民法体系,补齐了环境公益救济的私法短板。环境公益作为由公入私的“不速之客”,如何定位将直接影响其与私人权益之间的关系。笔者认为,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对民法活动中的环境公益进行定位。

1. 从法律类型进行定位。作为环境公益上位概念的公共利益,根据规范目的的不同可以分为立法目的型公共利益、权力依据型公共利益、权利界限型公共利益等。^① 环境公益亦可分为相应类型,其中立法目的型环境公益是指环境公益以某项法律的立法目的或立法宗旨的形式出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条规定“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制定本法”;权力依据型环境公益是指环境公益是公权力行使的法律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政府基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而需要用的,可以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②权利界限型环境公益是指环境公益是限制某项权利行使的法律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2条规定:“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该规定基于全面保护天然林的需要,对天然林的采伐权利进行严格限制。从绿色原则涉及的环境公益来看,其既不属于立法目的型环境公益,也不属于权力依据型环境公益,而是属于权利界限型环境公益。

2. 从扮演的角色进行定位。作为环境公益上位概念的公共利益,在不同的场合扮演不同的角色,有时是利益评价的标准,有时是利益评价的客体。^③ 作为利益评价的标准,公共利益与其他利益形式处于不同的位阶,公共利益是其他利益形式能否得到保护的依据,符合公共利益的其他利益形式受法律保护,损害公共利益的其他利益形式则不受法律保护;^④作为利益评价的客体,公共利益与其他利益形式处于同一位阶,两者都是被评价的对象。上述两种角色的性质与功能是完全不同的,作为利益评价标准的公共利益处于其他利益形式之上,是评价其他利益形式的“标尺”;而作为利益评价客体的公共利益则处于其他利益形式之中,与其他利益形式一起被评价。环境公益作为公共利益的一种形式,在不同的场合亦可扮演这两种角色。而在民事活动中,环境公益是否亦扮演这两种角色呢?如若不是,环境公益又该如何定位自己的角色呢?正如前所述,在私法逻辑的框架体系下,环境公益只是私人权益的限制条件,而非压倒性的替代者,因此在私法逻辑的框架体系下,两者都是利益评价的客体,处于同一位阶。通过考察司法判例可以发现,一些司法裁判把环境公益作为立法目的型环境公益或利益评价的标准,对私人权益具有压倒性的优势,这实际上背离了民法的立法目的,脱离了私法逻辑的框架体系,是不妥当的。

四、绿色原则司法适用中法益冲突的协调进路

对环境公益的识别与定位,厘清了真正要保护的环境公益。如果保护环境公益需要私人权

^① 参见倪斐:《公共利益的法律类型化研究——规范目的标准的提出与展开》,《法商研究》2010年第3期。

^② 参见刘佳奇:《论环境公共利益的识别》,《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③ 参见梁上上:《公共利益与利益衡量》,《政法论坛》2016年第6期。

^④ 参见[英]迈克·费恩塔克:《规制中的公共利益》,戴昕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34~241页。

益在合法情况下让位于环境公益,那么有可能引致利益损益关系发生,从而引发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之间的冲突。协调两者之间的冲突,既需要对环境公益之于私人权益的限制进行必要的严格审查,也需要对受损者的利益损失给予相应补偿,补偿既要满足利益受损者所要求的条件,也需要确定合理的补偿标准。

(一)冲突法益的平衡

当利益损益关系发生时,在保护环境公益的同时,需要尽可能兼顾私人权益的保护,实现利益损益关系中主体利益之间的衡平。具体做法是运用比例原则,根据冲突的主体、性质、程度等情况进行多重考量,以实现两者的适度均衡。^①比例原则源于德国公法,旨在防止公权力对个人权利的不合理侵害。在公私法融合的影响下,比例原则正经历从行政法向民法等部门法的拓展与渗透。^②在民法意思自治的基本框架下,对民事行为的限制应当符合比例原则,且不能影响法的安定性,^③绿色原则的适用亦应如此。比例原则具有实体规范和方法规范的双重面向,将其运用于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的平衡具有双重意义:作为实体规范,其可以确保环境公益不过度限制私人权益;作为方法规范,其可以作为司法裁判的理性工具,以免司法裁判偏离绿色原则的立法本意。比例原则的核心作用在于过滤审查,包括适当性、必要性和均衡性3个子原则。3个子原则之间环环相扣、层层递进,防范环境公益在司法实践中被滥用,以免对私人权益造成过度限制。

1. 适当性审查。由于比例原则3个子原则之间是阶层式的关系,因此处于第一阶层的适当性审查对必要性审查和均衡性审查起着基础性作用。适当性审查关注的是目的与手段之间的联系,即目的是手段的选择基准,若手段有助于实现目的则符合适当性的要求,反之,则不符合适当性的要求。从本质上看,适当性审查是从实质理性方面考查手段的恰当性,^④具有实现法律价值的助推作用。

绿色原则为民事活动设定了公益性目标即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因此在环境公益对私人权益限制的适当性审查中,要审查环境公益对私人权益的限制是否有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实现。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目的的正当性。环境公益对私人权益进行限制的目的只能是保护环境公益,即节约资源或保护生态环境,不能打着保护环境公益的旗号对私人权益进行限制。另一方面是手段的有效性。环境公益对私人权益的限制只有在对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有一定效果时,才符合适当性的要求。以什么样的标准来评判手段的有效性呢?可以从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关联程度着手。关联程度分为严格关联、适度关联和宽松关联,3种关联程度决定了手段的有效性程度,其中在严格关联的情况下,手段最为有效。^⑤由于是在私法的框架体系内对私人权益进行限制,因此应要求达到严格关联的程度,以免造成对私人权益的不当限制。以严格关联程度为标准,要求对私人权益的限制手段应该是为实现“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而量身打造的,必须能够真正有效地实现该目的,具有充分的确定性与必然性。手段与目的之间具有严格关联性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限制性手段在实现环境公益方面的有效性。

^① 参见杜辉:《论环境私主体治理的法治进路与制度建构》,《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② 参见郑晓剑:《比例原则在民法上的适用及展开》,《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

^③ 参见吴良志:《我国〈民法典〉“绿色规范”之解释:“绿色原则”类型化及其展开》,《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④ 参见陈晓明:《刑法上比例原则应用之探讨》,《法治研究》2012年第9期。

^⑤ 参见王丽洁:《个人信息处理中比例原则审查基准体系的建构》,《法学》2022年第4期。

2. 必要性审查。必要性审查是指在满足适当性的基础上,在各种手段之间进行筛选,选择对私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手段,即在追求环境公益目的的前提下,选择对私人权益限制最小的手段,只要能够实现环境公益的目的即可,不能过度限制私人权益。

环境公益对私人权益限制的必要性审查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采用的手段属于实现环境公益目的的必要手段。绿色原则的适用是基于环境公益的目的而对平等主体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重新配置,在原本不考虑环境公益的情况下,平等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物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继承权关系等配置即可,而环境公益的加入使得平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了异化,此时对手段的必要性进行审查便是为了限制权利义务关系异化的程度,最大限度地维持原本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前述“河南省扶沟县某乡政府与某花卉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中,由于某花卉公司违约,因此某乡政府请求法院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则认为解除合同不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故不予支持。在该案中,若解除租赁合同将导致绿化树木价值减损,则有悖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环境公益,故人民法院不支持解除合同,此为环境公益的必要性手段。二是在实现环境公益目的的多种手段中选择对私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手段。法官在裁判时如果面对多种有助于实现环境公益的手段,且这些手段都属于必要性手段,那么需要对这些手段进行衡量,确定一种对私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手段。^①“损害最小”的确定应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损害最小”的确定依据。“损害最小”的确定需要首先考量哪一种或哪一些手段能对环境公益的实现发挥有效作用,其次在能有效实现环境公益的手段中选取“损害最小”的手段,因此,“损害最小”的确定应首先以手段能否有效实现环境公益为实质依据,再以损害的大小作为量化依据。^②另一方面是对“损害最小”一方当事人的补偿。环境公益对私人权益的限制实际上是对享有正当性权利的当事人施加不利益换取环境公益的实现,因此“损害最小”的确定应紧紧围绕享有正当性权利的当事人展开。有损害就应该有救济,这是现代法治的应有之义,原本享有正当性权利的当事人为实现环境公益而遭受的损失亦应得到救济。

3. 均衡性审查。虽然绿色原则以实现环境公益作为价值目标,但在民法的框架体系下,绿色原则的适用对私人权益造成的损害不得与想要实现的环境公益显著失衡,这便需要均衡性审查发挥作用。均衡性审查主要审查绿色原则的司法适用所能实现的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损害之间是否成比例。

依据均衡性审查要求,对环境公益的保护应掌控好力度与限度,以免造成私人权益的不当损害。而这个力度与限度的掌控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既不能简单地认为环境公益必然优先于私人权益,也不能简单地认为私人权益必然优先于环境公益,需要法官在裁判时对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进行平衡。例如,在“潘某某与沈阳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③中,潘某某依据绿色原则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沈阳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其办理地下车位新能源车充电桩的安装相关手续。因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地下停车位租赁合同中并未约定安装充电桩事宜,而且购买车位时,潘某某已被告知该车位不能安装充电桩。故人民法院对潘某某的

^① 参见梁上上:《利益的层次结构与利益衡量的展开——兼评加藤一郎的利益衡量论》,《法学研究》2002 年第 1 期。

^② 参见李启家:《环境法领域利益冲突的识别与衡平》,《法学评论》2015 年第 6 期。

^③ 参见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2022)辽 0113 民初 6115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在该案中,人民法院并没有片面地追求环境公益的实现,而是在平衡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关系的基础上作出了有利于私人权益的判决。

(二)受损法益的补偿

法益冲突的平衡解决了在保护环境公益时如何使私人权益损害最小的问题,而利益损益关系的形成是为了保护环境公益而限制私人权益,由此破坏了基础性的民事法律关系。^①在司法裁判中,本应行使权利的一方因被要求保护环境公益而遭受损害,本应履行义务的一方反而成为受益主体。对这种因保护环境公益而导致的私人权益损失,应当适用公平原则来补偿受损害一方的利益损失。

1. 补偿应具备的要件。(1)补偿的私人权益损失所依存的法律关系是利益损益关系而不是基础性的财产关系。利益损益关系产生的基础性法律关系大多是财产合同关系。在财产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时,纠纷的解决诉诸司法程序。在这一种情况下,因公权力介入而导致利益损益关系的发生。这里需要区分几种法律关系:一是利益损益关系不是合法财产关系。理由如下:首先,两者产生的基础不同,合法有效的财产关系是当事人双方为实现各自合同利益所达成的合意,而利益损益关系是由于公权力干预财产关系利益分配所产生的结果;其次,两者所要实现的行为预期不同,合法财产关系双方是为了寻求各自的经济利益最大化,而利益损益关系的初衷则是追求公共利益最大化;再次,两者产生的时间节点不同,合法财产关系的确立始于合同成立或生效,利益损益关系始于财产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或履行期限届满、公权力介入裁判文书生效时;最后,两者法律关系内容不同,利益损益关系具有财产关系不涉及的补偿内容。二是利益损益关系与行政信赖利益关系不同。虽然在两种关系中都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而行使公权力,但行政信赖利益关系是基于行政主体的事实行为或行政行为建立的,而利益损益关系大多是由于法律适用中的司法裁判行为所引发的。三是利益损益关系所导致的私益损失与合同附随义务不同。合同履行中产生的附随义务,是由于当事人的履行行为应当遵循绿色原则并承担相应的附随义务,仍然属于合同义务履行范畴;而利益损益关系所导致的私益损失并非当事人约定的合同义务,而是法院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而课以一方当事人的特定义务。(2)补偿的私人权益损失是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利益损失。即民事主体已经取得的财产权益或潜在利益是明确的、客观存在的,因司法裁判的干预而导致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到了损害或者私人权益遭遇实现的困难。(3)私人权益损失的补偿对象在财产关系中应该是财产权益本应得到增加却没能增加的一方,在利益损益关系中是受损者。(4)补偿的私人权益损失在受益人与受损人之间成立因果关系。利益损益关系中因果关系成立应同时满足“条件性和相当性的要求”。^②条件性要求如果没有财产关系一方当事人做出利益牺牲,则受益人不可能获得该特别利益,受损人也不可能遭受该特别损失。相当性要求受损人的利益损失与做出的利益牺牲在发生概率上具有或然性,即这种利益牺牲不是必然发生的,而是在一定条件下相关主体价值选择与判断的结果。在利益损益关系中,要求受损者做出牺牲的价值判断与受损人有无过错无关,与受益者有无过错也无涉。(5)补偿的私人权益损失发生的原因是司法裁判适用原则或规则发生了变动,变动的方式可能是利益冲突、规则冲突或规则漏洞。在司法裁判活动中,无论遭遇利益冲突、规则冲突还是规则漏洞,

^① 参见陈婉玲:《区际利益补偿权利生成与基本构造》,《中国法学》2020年第6期。

^② 参见韩富鹏:《私益牺牲补偿请求权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法学》2023年第3期。

都有可能诱发司法裁判适用原则或规则的变化。一是利益冲突,即针对同一事实问题,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规则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和指示,其结果是利益发生冲突。二是规则冲突,即针对一个特定事实问题,法律规则没有明确指引,需要裁判者探寻立法者的意图,选择一种合乎个案公正处理的较好解释,以弥合法律规则的歧义性和模糊性,此时法官倾向于适用绿色原则保护公共利益,导致一方私权益受损。三是规则漏洞,即法律规则对当下案件所涉及的事实情形未作规定。涉环境资源案件具有公益与私益交织的特点,在考虑其合同效力、责任认定、权利义务分配等因素时均可能没有相关规定,此时法官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角度予以综合考量后适用绿色原则,招致一方私权益受损。

2. 补偿主体。在遭遇利益损益关系时,为使绿色原则得到科学且合理的适用,就必须从理论上解决谁是补偿关系中的权利主体、谁是义务主体等问题,明确私人权益受损者的利益补偿权。(1)私人权益损失补偿请求权的权利主体。私人权益损失补偿请求权的权利主体应包括以物权、合同、继承等财产关系为基础的法律关系所形成的利益损益关系中的受损者,物权财产关系中的利益损益关系的受损人享有私人权益损失补偿请求权,该受损人既可以是物的所有权人,也可以是用益物权人,但担保物权人可以类推适用《民法典》第406条第2款规定,不必专门赋予其私人权益损失补偿请求权;对物的占有人,可否主张私人权益损失补偿请求权,类推适用《民法典》第462条规定,其私人权益损失补偿请求权被排除。租赁合同财产关系的私人权益损失补偿请求权人,既可以是出租人,也可能是承租人。至于继承财产关系的私人权益损失补偿请求权人,其权利主张主体既可以是同位继承人,也可以是顺位继承人。(2)私人权益损失补偿请求权的义务主体。义务作为一个指涉性概念,昭示了权利主体要求相对义务人作为甚或不作为的义务,在双务法律关系中,没有赋予权利意味着义务主体可以免于履行义务或者逃避责任。^①从权利类型判断,私人权益损失补偿请求权是一种“接受权”,^②这势必产生与“接受权”相对应的作为义务。绿色原则关照的是不特定主体的环境公益,环境公益是赋有正外部性的生态产品,由于生态产品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外溢不具有排他性,因此没有人会自觉自愿为这种环境公益付费,如果没有私人权益损失补偿请求权,就无法解决私人权益损失补偿义务的现实问题。赋予权利主体特定权利,不仅对义务主体的作为与不作为具有指引作用,为利益损益关系当事人划定了行为空间,而且为补偿行为指明了方向。^③利益损益关系的发生虽然是基于绿色原则,追求的结果是环境公益,但利益损益关系发生的基础性法律关系是财产关系,财产关系的确定意味着财产关系的当事人就是利益损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私人权益损失补偿请求权的义务主体也应该能够确定。

私人权益损失补偿请求权的义务主体既包括利益损益关系中物权的所有权主体、用益物权主体,也包括基于债权关系的承租人甚或占有人。^④在债权的合同关系中,承租人甚或占有人如果属于利益损益关系中的受益人,那么理应负有对受损者的补偿义务。对受损者的补偿是排除受益人为防御或者逃避请求权的对价,因而防御或者逃避请求权的义务主体是对受损者补偿的

① 参见贺海仁:《小康社会的权利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29页。

② See D. D. Raphael, *Problem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Macmillan, 1970, pp.68-70.

③ 参见彭诚信:《现代权利理论研究》,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25页。

④ Vgl. Brückner,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2020, § 906 Rn. 183, § 917 Rn. 51.

义务主体。^① 继承财产关系的私人权益损失补偿义务主体,就是利益损益关系中的受益人,其既可以是同位继承人,也可以是顺位继承人。

3. 补偿标准。有损害必有赔偿或补偿,这既是法治国家的一般原则,也是矫正私人权益分配失衡所必须遵循的法律规则。^②在因司法裁判适用绿色原则而引发的私人权益失衡的利益补偿中,采用什么样的补偿标准将对法益的平衡起到决定性作用。关于私人权益损失补偿的数额,理论界可能有不同观点。有的学者认为,利益损益关系中的私人权益损失补偿并不像严格意义上的损害赔偿那样要求对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其损失补偿金额从理论上不应高于损害赔偿要求的金额。^③也有学者认为,私人权益损失补偿应适用完全赔偿原则,全额补偿受损人的损失。^④还有学者认为,私人权益损失补偿应适用适当赔偿原则,如依照《民法典》第182条第2款、第322条等规定,损失补偿规则使用了“适当补偿”等语词,因此适当赔偿就意味着利益损益关系中的受益人无须补偿受损人的全部损失。^⑤尽管这些观点都有其合理之处,但笔者认为,基于上述公平补偿原则,可考虑确立公平补偿标准,既要征求受损人的诉求,也要了解受益人的主观补偿意愿,双方经过磋商达成一致意思表示,在此需要考量几个因素:(1)私权益损失补偿有其特殊性,补偿损失是除地租之外的利益损失,不仅应包括机会成本,还应包括基于此所失的利益,通过补偿使受损方恢复到允诺作出前的状态。(2)利益损益关系中的私益损失与征收、征用一样,在本质上都是为了追求或实现更高价值的法益而强制牺牲私益;从程序上看,征收、征用必须严格遵循规范要求,既然利益损益关系中的私益损失与征收、征用具有同质性,其补偿标准就可以参考征收、征用的补偿标准。(3)在补偿额度上应公平衡量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经济利益与生态利益,“同等对待,无所偏袒”。^⑥(4)考虑资源的经济、生态属性标准和评价指标的量化,资源经济属性的最低经济生产力标准为自然资源使用权的权限规定了生态保护的最低限制底线。^⑦(5)私人权益损失的补偿相较于损害赔偿,对导致因果关系的责任范围要求更为严格,从原则上要求私人权益受损人就直接损失向受益人请求补偿。

五、结 语

绿色原则的确立为民事活动设定了普遍的环境保护义务,开拓了环境问题公私共治的私法领域,但新的问题也随之产生,即“公益私治”下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产生了冲突。《民法典》第9条作为原则性条款的模糊性和《民法典》各编中“绿色”规则条款的供给不足,为司法适用留下了广阔的空间。在这个广阔空间下,司法裁判者易受公法思维的影响,过度“关照”环境公益,造成

^① Vgl. Rachlitz/Ringshandl, Der bürgerlich-rechtliche Aufopferungsanspruch, JuS, 2011, S. 975.

^② 参见杜群:《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利益补偿的法律调控》,《中国环境管理》2017年第3期。

^③ 参见[德]M.沃尔夫:《物权法》,吴越、李大雪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75页。

^④ 参见韩富鹏:《私益牺牲补偿请求权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法学》2023年第3期。

^⑤ 参进程啸:《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21年第3版,第336页。

^⑥ 胡若溟:《行政诉讼中“信赖利益保护原则”适用——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为例的讨论》,《行政法学研究》2017年第1期。

^⑦ 参见杜群:《生态保护及其利益补偿的法理判断——基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法理解析》,《法学》2006年第10期。

环境公益保护与私人权益保护的失衡,从而加剧两者之间的冲突。在民法的框架体系下,环境公益的保护应遵循民法逻辑,适度保持与私人权益的平衡,以免破坏民法平等自由、意思自治的核心价值。利益衡量为环境公益与私人权益的平衡提供了方法论和路径,受损法益补偿有助于实现环境公益“保护最大化”与私人权益“损害最小化”的共赢。

Abstract: As a restrictive principle of protecting environmental public welfare, the green principle is embedded in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makes up for the lack of obligation norms for civil subjects to engage in civil activities to protec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However, in judicial application, the conflict between environmental public welfare and priv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such as property rights, creditor's rights and inheritance rights is often formed. The theoretical root of the conflict is due to the inherent structural tension between the functional orientation of the green principle and the func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private law. The practical incentive is that some judicial adjudicators mistakenly protect individual environmental elements contained in priv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as environmental public welfare. The identification and positioning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welfare and the discovery of real environmental public welfare is a necessary prerequisite for coordinating the conflict of legal interests. To coordinate the conflict between environmental public welfare and priv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it is necessary to use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so that environmental public welfare should be reviewed for appropriateness, necessity and balance when restricting priv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When priv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give way to environmental public welfare under legal circumstances, the loss of priv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compensated; the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 of priv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should not only stipulate the conditions required for compensation, but also determine reasonable compensation standards.

Key Words: green principles, environment public welfar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benefit compensation

责任编辑 翟中鞠